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终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李坚之先生。**

2021年8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恒投资”）签订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2021年8月5日，公司发布了2021-058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在2021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2022-049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受此影响，公司与力恒投资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未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终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李坚之先

生。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稳定发展现有业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努力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